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川县第一初级中学的宜川县第一初级中学校园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拆除、油漆、吊顶等，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商为宜川秦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12.1705万元，资产总额为3599.85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宜川秦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4日